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2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2015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3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共有七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制定@未?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 案》;

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共有10个子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4、《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7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2-7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20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5月20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01

具体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相关规定。

2、投票简称:鸿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3
议案3中子议案④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议案3中子议案⑤	配售对象	3.05
议案3中子议案⑥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06
议案3中子议案⑦	发行时间	3.07
议案3中子议案⑧	承销方式	3.08
议案3中子议案⑨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3.09
议案3中子议案⑩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1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谭妙玲、梁欣然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配售对象			
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07 发行时间			
3.08 承销方式			
3.09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3.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4、《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5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201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2015-010、2015-013、2015-031、2015-03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与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费用安排: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2208332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23110

联 系 人:陈先生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单位)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和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00
7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00
8	《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参加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投票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和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股东根据申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户名”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票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6日16: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方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毛美英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收购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收购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5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收购戴航星(甲方1)、宋永平(甲方2)持有的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戴航星、宋永平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2,700万元、4,500万元;

3、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甲方或其配偶应在二级市场买入乙方的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在买入股票金额合计达到1亿元后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至标的公司2019年4月30日且甲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如有)以后5个交易日。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票质押手续。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乙方有权变卖或拍卖甲方质押的股票对乙方进行补偿;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戴航星、宋永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收购戴航星所持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占上海浓辉50%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收购宋永平所持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占上海浓辉5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浓辉100%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2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除农用、除特种)、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浓辉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以及医药中间体的海外贸易业务,现已构建起涵盖全球60余个国家的销售网络,并成为拥有海外农药登记证书最多的国内植保产品出口商之一。

上海浓辉在与海外客户合作过程中,十分注重支持海外客户的农药登记工作。为了能通过海外客户更好地服务当地农民,并为后续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上海浓辉与客户携手开发市场、进行产品的筛选与登记工作,开发了一系列极具市场针对性的新配方、新剂型,并以共享权利的形式在市场所在地申请农药登记证书。截止到目前,上海浓辉已经在海外60余个国家提交了近1800项农药产品的登记资料,并已获颁农药登记证书500余项,其中包括如嘧菌酯以及复配、噻虫嗪及甲维盐+虱螨脲等优势产品,涵盖了微胶囊剂、悬浮乳剂等当前较新颖热门的剂型。

自2013年以来,上海浓辉更在缅甸、越南及玻利维亚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开始自主申报登记。目前上海浓辉已在缅甸获得20余个产品的农药登记证书,并通过总代理形式将自主品牌的产品销售到终端农户。未来,上海浓辉计划在巴西、印度及澳洲市场自主登记产品,为今后实现自有品牌的终端覆盖奠定基础。

上海浓辉已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浓辉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386.87	3,238.39
所有者权益	1,096.32	1,086.03
营业收入	1,924.02	10,160.21
营业利润	9.29	17.64
净利润	10.29	55.80

戴航星持有标的公司50%的股份,宋永平持有标的公司50%的股份。标的公司上述股东与永太科技及永太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永太科技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1:戴航星(以下称甲方1)

转让方2:宋永平(以下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受让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1、乙方以货币的形式支付给甲方。

2、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000万元。

3、支付方式和条件

(1)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1和甲方2各支付950万元。

(2)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1和甲方2各支付7,600万元。

(3)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1和甲方2各支付950万元。

(三) 业绩对赌和奖惩

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2,700万元、4,500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2018年度结束时经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低于累计承诺盈利数的70%,则乙方要求甲方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甲方的补偿金额=(累计承诺盈利数－累计实际盈利数)/累计承诺盈利数*19,000万元,补偿金额由甲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摊。

甲方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的股票为其补偿义务进行质押担保。

3、盈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4、为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承诺盈利数的30%部分,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奖励。

5、奖励金额计提方法:在盈利承诺期终了,按照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扣除累计承诺盈利数后的30%计提。

6、奖励的发放: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拟订奖励方案(包括拟发放对象及其奖励金额),经乙方批准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发放对象发放奖励,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运营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乙方委派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1和甲方2均承诺五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年内,甲方须保证管理层的稳定,甲方1、甲方2均承诺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经乙方书面批准的除外)。

(五) 股份锁定

1、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甲方或其配偶应在二级市场买入乙方的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在买入股票金额合计达到1亿元后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至标的公司2019年4月30日且甲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如有)以后5个交易日。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票质押手续。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进行补偿,乙方有权变卖或拍卖甲方质押的股票对乙方进行补偿。

四、投资意向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综合考虑了上海浓辉目前的营收规模、销售渠道、未来产品规划及其所拥有的丰富海外农药登记证资源,且标的公司原股东已就未来业绩做出承诺。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上海浓辉拥有多年的农药产品销售经验,已经构建了覆盖全球60多个国家的销售渠道,其所拥有的海外农药登记证书数量在国内同类公司中名列前茅。

公司的农药中间体业务,目前主要销售客户为巴斯夫、先正达、住友、陶氏、杜邦等国际农药巨头,上海浓辉目前则主要面向亚非、拉美及欧洲农药市场,因此双方在未来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同时,双方部分产品尤其是数个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更有直接的承接关系,公司可以藉此打通由农药中间体到原药直至制剂的广阔成长空间。因此,此次收购上海浓辉100%股权,是基于公司的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优势与上海浓辉的农药原药、制剂销售渠道与市场推广经验所形成的战略布局,也是公司向农药下游领域进军的基础和开端。

我们预期收购上海浓辉后,有助于发挥公司在农药领域现有的研发、生产优势,依托上海浓辉开发具有广阔前景的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并通过整合双方客户与销售渠道为公司增添新的盈利渠道。此次收购,对于加快公司在农药板块的布局及向下延伸的进展速度,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销售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8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田明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242,899,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780,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18,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蒋敏律师、李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9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9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9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9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9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9,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9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9,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9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9,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9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9,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9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蒋敏律师、李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